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增补娄红女士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本次提名娄红女士作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我们同意将娄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韦少辉

纪辉彬

李祥军